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9.55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该预案，公司以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354,134,2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不

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9.4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经过 2015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2,370 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62 号”文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有 2 名，分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威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的修正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2 号）。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

T-1	2016 年 6 月 1 日（周三）	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同意并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T	2016 年 6 月 2 日（周四）	缴款截止日，截至当日下午 15:00
T+1	2016 年 6 月 3 日（周五）	1、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2、向发行人划拨募集资金； 3、发行人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T+2	2016 年 6 月 6 日（周一）	向证监会报送备案文件
		赴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L		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注：以上日期为交易日；T 日为发行开始实施日，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L 日为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日。

（二）缴款与验资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股份认购协议》（上述两份协议合称“《股份认购协议》”）；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建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2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威达集团	12,644,889	12,000
2	国金山东威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07,481	2,000
合计		14,752,370	14,000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已足额支付认购款。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6）37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止，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14,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国金证券在扣除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XAA30223）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 日止，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4,752,37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49 元，募集资金为 1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00 万元。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国金证券认为：

（一）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冉云

项目主办人： _____
杨利国 解明 张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